

IMO MEPC68 会议已通过(批准)/起草文件清单

2015 年 5 月 22 日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1	MEPC68 决议	极地规则环保部分	MEPC68	2015. 5. 15	2017. 1. 1	所有极地航行船舶	有	是	MARPOL 附则 I、II、IV、V		除满足 MARPOL 公约相关附则下的适用要求外, 还应满足规则中的额外要求, 主要包括: (1) 船舶所有油污水实施零排放, 允许在极地水域连续营运达 30 天以上的 A 类现有船, 在规则生效后的 1 年后的首次中间或换证检验前按照特殊区域(南极区域除外) 的排放要求排放机舱油污水; (2) A 类和 B 类新造船舶: 燃料舱双壳保护(免除 30m ³ 及以下小舱); 所有液货舱(货油舱) 双壳保护; 所有油污水储存舱及残油舱双壳保护(免除 30m ³ 及以下小舱); (3) A 类和 B 类新造船舶以及所有新造客船, 仅允许生活污水使用型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4) 食品废弃物仅允许磨碎后排放; 仅允许船舶的起运港及目的港均在北极水域内且船舶航行不会超越北极水域的船舶, 排放对海洋环境无害的货物残余物。															
2	MEPC68 决议	使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修正案	MEPC68、MSC94	2015. 5. 15	2017. 1. 1	所有船舶	有	是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1.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最后增加关于极地规则的章节, 主要包括: 极地规则、北极水域、极地水域等相关定义; 适用范围及要求; 2. 在每个相关附则文本中涉及操作性要求的条款做编辑性修订, 以补充关于极地水域操作要求, 包括油污水排放、NLS 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垃圾排放。															
3	MEPC68 决议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修正案	MEPC68	2015. 5. 15	2017. 1. 1	所有船舶	是	是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		对第 12 条关于残油舱要求的条款进行编辑性修订, 强调: 对于残油舱的排放管路连接(第 12. 3. 3 条), 要求 2017. 1. 1 前建造的船舶, 不迟于该日期后的首次换证检验满足要求。															
4	MEPC.68(XXX) 决议	2013 年最小功率导则 (MEPC.232(65)) 修正案	MEPC 68	2015 年 5 月 15	尽快, 通过之日 6 个月后适用	散货船、液货船、兼用船	否	无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0、21 条	3 页	对现行最小功率临时导则中 level 1 要求做了修订, 提高了标准, 其中对散货船按照 145000DWT 以上和以下分为两个标准, 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hip type</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td> <td>0.0763</td> <td>3374.3</td> </tr> <tr> <td>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td> <td>0.0490</td> <td>7329.0</td> </tr> <tr> <td>Tanker</td> <td>0.0652</td> <td>5960.2</td> </tr> <tr> <td>Combination Carrier</td> <td colspan="2">see tanker above</td> </tr> </tbody> </table>	Ship type	a	b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	0.0763	3374.3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	0.0490	7329.0	Tanker	0.0652	5960.2	Combination Carrier	see tanker above	
Ship type	a	b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less than 145,000	0.0763	3374.3																								
Bulk carrier which DWT is 145,000 and over	0.0490	7329.0																								
Tanker	0.0652	5960.2																								
Combination Carrier	see tanker above																									
5	MEPC.68(XXX) 修正案	2014 年 EEDI 计算导则 (MEPC.245(66)) 修正案	MEPC 68	2015 年 5 月 15	尽快	EEDI 要求适用船舶	是	无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0、21 条	3 页	2014 EEDI 计算导则 MEPC.245(66)第 2.6 条中的“ships”改为“LNG carriers”															
6	MEPC.68(XXX) 修正案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 (MEPC.254(67)) 修正案	MEPC 68	2015 年 5 月 15	尽快	EEDI 要求适用船舶	是	无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20、21 条	15 页	主要是基于 ISO 15016:2015 已经完成, 对 2014 年导则中的一些条款需要相应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4.3.5、4.3.6、4.3.8 条中对 ISO 标准引用改为 ISO 15016:2015, 并删除原脚注;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 (一般 100-300 字) *
											(2) 对 4.3.9 条中关于航速修正例子改为 ISO 15016:2015 中给出的例子, 与 ISO 15016:2015、IACS PR38 以及 ITTC 方法相统一。 (3) ISO 15016:2015 要求适用于在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试航验证的船舶。
7	MEPC.68(XXX)	2009 年废气滤清系统导则 (MEPC.184(59)) 修正案	MEPC 68	2015 年 5 月 15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4 条	2 页	(1) 2009 年废气滤清系统导则中 PH 值排放标准 10.1.2.1 (ii) 条 (舷外 4m 处的 PH 值为 6.5) 验证的修订进行了整合, 除增加基于计算的方法来验证该条外, 还提出了需验证和提交的信息(记录在 Scheme A 或 Scheme B 中) (2) 对导则中第 6.2、6.8、6.9 条关于 CO2 和 SO2 的测量仪器和方法条款做了修订。
8	MEPC.68(XXX)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 年 5 月	待定	香港公约适用船舶	是			10	确定了石棉阈值, 允许同时使用 0.1%和 1%, 但对 1%的使用增加了仅应在公约生效后 5 年内适用的限制; 对其他有害物质阈值作了修订和完善; 增加了“免除”术语和相应条款; 增加了“固定设备”、“非固定设备”术语; 修订了清单不要求列出的材料; 确定了“批量产品清单”。
9	MEPC.68(XXX)	2011 年关于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系统船用柴油机特殊要求的 2008 年 NO _x 技术规则指南 (MEPC.198(62)) 的修正案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 年 5 月 15		装有 SCR 的船舶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	1	明确 NO _x 技术规则第 5.2.1 条规定的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同样适用于设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方案 A 和方案 B 发证。
8											
9	MEPC.1/Circ.854 通函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燃料发动机应用 MARPOL 附则 VI TierIII 标准指南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 年 5 月 15	尽快	需符合 Tier III 的船舶	否	无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	3 页	(1) 对于仅使用液体燃料做为点火燃料的双燃料发动机 (与利用高压气体直接喷入燃烧室的气体-柴油发动机不一样), 一般能满足 Tier III 标准, 因此这些主机的技术文件将包括在 Tier III 条件下操作的最大液体点火燃料比率。另外, 大部分情况下, 这些主机仅使用液体燃料时, 将根据 TierII 进行发证, 这种情况下, EIAPP 证书将包括技术文件表明两种不同操作模式分别满足 Tier II 和 Tier III 标准。 (2) 现有船上 NOX 验证程序, 技术文件中包括了影响 NOX 排放的所有替代或调整, 这些均将记录在柴油机参数记录簿中, 对于颁发 Tier II 和 TierIII 证书的柴油机同样适用。但上述柴油机还需根据修订的 NOX 技术导则记录 Tier II 和 TierIII 两种操作模式转换时的船舶位置、日期和时间。 (3) 对于新建船舶上安装的双燃料柴油机、或者进坞之前或进坞之后的船舶, 船舶处于一种“gas free”的状态, 如果目标加气港口位于/不位于指定的 NOX 排放控制区, 应根据港口国的批准, 在排放控制区内允许进坞船舶使用满足 TierIII 标准的柴油机使用燃油。
10	MEPC68	经修订的 PSSA 区	MEPC68	2015 年 5 月 15	尽快	--	--	--	--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 (一般 100-300 字) *
		域识别和指定导则 (A.982(24)) 修正案									对 PSSA 评估要求做了修订。
11	MEPC68	指定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西南部分的珊瑚海域纳入特别敏感海域中	MEPC68	2015年5月15	尽快	--	--	--	--		将澳大利亚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西南部分的珊瑚海域纳入到大堡礁及托雷斯海峡特别敏感海域 (PSSA) 中
12	MEPC.1/ Circ.855 通函	经修订的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 (综合版)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5	尽快	EEDI 适用船舶	是	无	MARPOL 附则 VI		将以 MEPC.254(67)决议通过的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版本与经 MEPC.XXX(68)决议通过的该导则修正案内容合并, 以一个综合版本发布。
13	BWM.2/ Circ.55 通函	按照压载水公约及 G2 导则开展压载水取样和分析试用指南 (BWM.2/Circ.42) 的修正案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5		压载水公约适用船舶	否	有	压载水公约	28	在 BWM.2/Circ.42 附录 1 表 3 中增加一栏, 引入一种新的指示性分析方法-荧光素二乙酸酯脉冲计数法 (FDA)。以完整文本发布
14	BWM.2/ Circ.13/Rev.3 通函	GESAMP-BWWG 信息收集和工作开展方法论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5日		--	是	无	--	83	修订对“处理后压载水的致癌性/诱变性和重复毒性 (CMR)特性的评估”要求以及附录 4 关于“压载水化学物质人类风险评估”内容。适用于向 MEPC71 届会议提交的基本批准及其后续的最终批准。将以 BWM 通函发布以替代原 BWM.2/Circ.13/Rev.2
15	MEPC.1/ Circ.856 通函	与极地规则环境相关要求有关的 MARPOL 证书、手册及记录簿的签发指南通函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5日	2017.1.1	所有极地船舶	是	有	-MARPOL 公约	4	1) IOPP 证书: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A 类和 B 类船舶的 IOPP 证书附录 (FormA 和 B), 应符合极地规则 1.2 条中的货舱保护的额外结构要求, 根据 MSC-MEPC.5/Circ.6 “IMO 法定文件证书修正案生效后对现有证书换发时间指南”, --如果船舶不必符合新要求, 则在现有证书到期之前不必换发; --如果船舶必须符合新要求, 则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后的新要求检验时换发新证书。 2) NLS 证书或 COF 证书: 在证书的“载运条件”一栏或者“总体注释”中注明“极地水域航行的载运条件”。 3) 程序与布置手册标准格式: 关于对程序与布置手册标准格式中 1.3 和 4.4 条的修订, 自动授予船舶主管机关的预先批准。 4) 垃圾记录簿: 根据对 MARPOL 附则 V 下垃圾记录簿的修征案, 所有船舶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经修订的垃圾记录簿。
16	MEPC.1/ Circ.858 通函	油船货舱区域污水排放监测油份计修订的型式认可证书发书指南	MEPC68 会议批准	2015年5月15日	尽快	油船	是	有	MARPOL 附则 I 第 15 条	2	1、对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前根据 MEPC.108(49) 批准的油份计 (OCM), 其型式认可证书可用于下述两种情况: (1) 不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船舶上安装的油份计; (2) 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的船舶, 如货舱残余物及其清洗物驳运到岸上, 则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继续使用老格式的 OCM 型式认可证书。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s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100-300字)*
											2、2016年1月1日及以后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的船舶, OCM型式认可证书需根据MEPC.240(65)颁发。 3、2013年5月17日以后, 已按MEPC.108(49)决议认可的ODME经过改造后, 不管是否用于监测生物混合燃料, 均应根据MEPC.240(65)重新签发证书。
17	MEPC.1/Circ.857 通函	经修订的PPR货品数据报告格式及指导性注释	MEPC68	2015年5月15日	尽快	化学品船	否	有	MARPOL附则II		规定了PPR货品数据报告的统一格式
18	MEPC69 决议	MARPOL附则II修正案—由于IBC规则第21章修订所带来的协调修订	MEPC69	2016年4月	待定	化学品船、NLS船	是	有	MARPOL附则II第21条		
19	MEPC.69(XXX)	2008年NOX技术规则的修正案	MEPC 69	2015年5月	待定	适用船舶	是	无	MARPOL公约附则VI第13条	11页	对2008年NOX技术导则的修订, 以纳入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排放测试和检验发证。 修订包括增加纯气体燃料发动机定义; 增加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基本特性, 如点火方式、点火正时、气阀规格等内容。试验条件参数fa: 增加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计算公式; 气体排放数据的干湿修正系数; 湿度和温度修正系数; 增加满足TIERII和TIERIII的柴油机在进行排放控制区前后的操作条款; 分析仪的校准; 废气流量计算; 增加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基本参数。增加纯气体燃料发动机排气成分分析仪的技术条件。
20	MEPC.69(XXX)	MARPOL附则VI修正案	MEPC 69	2016年4月	待定	Tier III适用船舶	是	无	MARPOL公约附则VI第13条		MARPOL附则VI第13条新增5.3, 要求到EAC区的船舶应在主管机关规定的船舶日志中记录Tier II/Tier III转换数据, 该记录应至少包括船舶进入、离开EAC区的日期、时间和地理位置, 以及Tier II/Tier III发动机的状态等。